

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6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擬訂研究對象保護政策方針、規劃研究倫理審查及教育推廣事宜，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制定本校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倫理方針。
 - （二）研擬提升研究參與者保護相關措施。
 - （三）訂定研究倫理審查策略。
 - （四）稽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行政辦公室業務並提供改進建議。
 - （五）規劃研究倫理教育推廣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遴聘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倫理、法律、社會或行為科學等校內外專家薦請校長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